桃院便民禮民措施
中央日報報導讚揚

【本刊桃園訊】日前中央日報以顯著之篇幅，報導桃園地院金院長經昌到任九月以來，許多便民利民禮民之措施，帶給民衆莫大的方便，提昇司法威信，重塑法院新形象。

中央日報在專文報導中列舉該院便民利民禮民之革新措施爲：一、民事執行處公告欄之增設，其規模堪稱數一數二，此舉可遏止參與拍賣之不法份子，保障民衆權益。二、強化服務處功能，服務處以尖兵的精神，查察不法之徒，以積極態度爲民服務，續效卓著，受理案件急速成長，廣獲民衆信賴。三、改善推事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對於律師閱卷，以隨時給閱爲原則。四、在候審室及適當處所，設置座椅、飲水機。五、修繕盥洗室並改善法庭及辦公室照明設備。該報在結論時，特別讚揚金院長致力加強司法人員「以民衆的公僕爲己任」之心理建設，從小處著眼，積小成大的做法，頗值得其他機關參考。（海）

高雄台東檢警機關
分別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高雄港警所大禮堂舉行。出席大高雄地區檢警情治及軍方代表一百多人。會議由高雄地檢處鍾首席檢察官曜唐主持，台南高分檢派朱主任檢察官毅剛蒞會指導。會中，鍾首席認爲政府宣布解嚴以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實施之後，民權意識升高，社會型態急速轉變，司法警察人員的工作更爲繁瑣，責任更爲重大，使命也更爲艱巨，面對這種新環境、新潮流，應有加強法律素養，提高辦案品質，運用科學蒐證之共識，以提升辦案的勇氣，以打擊犯罪，共同担負起維護社會正義的責任。接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討論提案，與會人員發言熱烈，通過要案多項。（聲）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台東縣警察局大禮堂舉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林首席檢察官榮耀親自蒞臨指導，臺東縣鄭縣長烈、臺東地方法院劉院長瑞虎等情狀，呼籲檢、站、警及各有關機關首長均出席與會。

是項聯席會議，由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會首席檢察官勇夫主持；會中除邀請各列席機關首長致詞外，並進行專題報告、檢警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等報告。

曾首席檢察官認爲，自本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宣布解嚴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後，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民權益的大部分責任落在檢警同仁身上；而此時所面對的社會秩序，卻迅速的被破壞中，脫法越軌事件層出不窮，社會道德也越形淪喪。諸如：「大家樂」賭博的風行，飆車事故的到處發生，甚至演變爲群衆暴力事件，公權力低落，引起社會大衆之憂慮等情狀，呼籲檢警同仁爲提昇公權力，應做到以下三點：

（一）執行任務應依據法律——以合法手段打擊犯罪。

（二）主動發現問題——洞燭機先，防患未然，解決問題——執行法律應徹底持久——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沒有特權，不能徇私，沒有到底。

（三）執行法律之精神，查察不法之徒，以積極態度爲民服務，續效卓著，受理案件急速成長，廣獲民衆信賴。三、改善推事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對於律師閱卷，以隨時給閱爲原則。四、在候審室及適當處所，設置座椅、飲水機。五、修繕盥洗室並改善法庭及辦公室照明設備。該報在結論時，特別讚揚金院長致力加強司法人員「以民衆的公僕爲己任」之心理建設，從小處著眼，積小成大的做法，頗值得其他機關參考。（海）

管院長向監委報告
南投地院籌建事宜

【本刊臺中訊】監察院王委員澍霖、林委員玉崑及毛調查專員起鉾一行三人，爲瞭解南投地區成立法院之進行情形，於巡察南投縣、臺中縣市地區業務之便，於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蒞臨臺中地方法院，由管院長國維、李首席光化接待，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暨檢察處籌設南投地方法院工作書面簡報，並就籌設動機及依據暨建築用地之取得、經費來源、人員編制等擬定方案，予以解說，委員一行於全盤瞭解後，欣然離去。（惠）

臺北地院少年庭
舉辦生活教育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爲加強受保護管束少年生活教育，特於日前假桃園龜山中央警官學校，舉辦七十六年夏令少年公民生活教育訓練營活動，有少年八十四人，輔導員四十三人參加。

活動課程除由觀護人精心設計，着重心理探討與輔導外，並延聘學者專家專題演講，爲此次活動增添特色：一、延請醫學專家陳展航、江漢聲醫師爲少年作心理與生理衛生講座，增加少年對心理與生理的認識與了解。二、延請臺視公司名主持人田文仲先生專題演講，藉由個人成長的經驗，匡正目標，引導少年思考自我人生的意義與方向。三、延請戲劇家郭小莊小姐演講「戲劇成長的我」，由個人對戲劇之體認，引導少年探索中國戲劇之美，了解藝術與文化的精義，培養正當的興趣。（廷）

佳里公證分處
調整辦公時間

【本刊台南訊】台南地方法院公證處所轄佳里分處，爲應業務需要，自本（七十六）年十月份起，調整辦公時間爲每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佳里公證分處，設於台南縣佳里鎮農會二樓，民衆如有任何公（認）證上的需要或問題，均可自行前往該分處洽商辦理。（翔）

防制青少年犯罪
雲院舉辦研討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強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宣導觀護業務有關法令，日前特假斗六市鎮西國小大禮堂，舉辦防制青少年犯罪研討會，邀請雲林縣各國中校長、訓導主任、榮譽觀護人等共百餘人參加。王院長親自主持，對於各與會人員之熱忱，深致謝意，並強調防制青少年犯罪，首應注意疏導青少年之身心，而非一味地加以制止，必須有愛心及耐心，始能達到預期效果。縣教育局沈局長秀雄、救國團章總幹事遵海等來賓亦相繼致詞，中央警校警政研究所蔡所長德輝，並以「青少年犯罪防制新對策」爲題，發表精闢演講。最後於吳庭長昭瑩及陳主任觀護人汝梵，分別就少年法庭及觀護業務提出報告後，全體與會人員隨即熱烈展開研討，對於青少年犯罪之防制，已獲得具體結論。（鑫）

彰院姚主科一行
觀摩中院檔案作業

【本刊臺中訊】日前抵達臺中地方法院，觀摩該院檔案文書處理程序及分類編列方式。對於該院卷宗依保存期限分爲甲、乙、丙、丁四類歸檔，致使卷宗銷燬時檢卷造册省事便捷；又對於該院雖於辦公廳舍重建期間，臨時檔案室空間狹窄的情況下，卷宗猶能分類擺放，排列井然，致使調卷迅速，頗爲欽佩。（惠）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所有之某筆土地並代爲扣繳土地增值稅後，稅捐稽徵機關因債務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全部金額退還執行法院，請重新辦理分配，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研討意見：

甲說：稅捐稽徵機關將債務人免徵之土地增值稅全部金額退還執行法院，但因該金額仍爲拍賣債務人所有某筆土地所得之價金，又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是否對該部分金額，執行法院應再作分配表辦理分配與原債權人，不得退回稅捐稽徵機關。

乙說：稅捐稽徵機關雖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始將部分金額，未能實際交付債務人。

丙說：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與子女聯絡，勢將導致丁終將無法收養丙爲養子，對於丙之權益難以保護，而丁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此項父母共同行使親權之原則，惟於父母間有婚姻或同居關係，才有適用。（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一二四四號判決參照）

本題甲乙間之婚姻關係既因離婚而不存在，彼等又已協議離婚，而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並不受影響，因此父母協議離婚後，未成年子之監護，仍約定由母行使，得否請求自到期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研討意見：

甲說：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爲裁定時，僅得就票面文義審核。票據法第一百廿四條固有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就該條款所指「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故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自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研討結果採甲說，核無不合。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76)廳民三字第二七一七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乙爲夫妻，於離婚後，即前往美國定居，嗣乙女與丁結婚，丁雖願收養丙爲子，惟乙因不悉甲之實際所在地，未能徵求甲是否同意丙之出養，則法院於丁聲請收養丙時，應否予以認可？

研討意見：

甲說：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定有明文。

乙說：甲男現於美國定居，乙既未再經甲男同意，從而法院應認可丁之收養。

研討結果：

大多數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同意研討結果。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題示同一內容之法律問題，本廳先後於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四月九日分別以(75)廳民一字第一一三九號、(75)廳民一字第一一八六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前者曾付梓於本廳編輯之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第二十九則（第一一〇頁至第一一三頁），是本題研討結果採甲說核無不合。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76)廳民一字第一二六八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度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本票未載利息及利率，其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廿三條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依同法第一百廿四條準用到期日起依法定利率即年利六釐計算之遲延利息。

乙說：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爲裁定時，僅得就票面文義審核。票據法第一百廿四條固有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但就該條款所指「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云云以觀，應指有利息之約定，而無利率之約定者，其無利息之約定者自不包括在內。如本票無約定利息之記載，則法院爲裁定時，自不得依票據法第一百廿四條準用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爲應給付之遲延利息之裁定，執票人如欲請求自到期日起之法定利息，應依一般訴訟程序爲之。

研討結果：

多數贊同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無約定利率」者，係指有約定利率及無約定利率而無約定利息均包括在內。蓋滙票於到期日不獲付款，發票人即應負遲延責任，而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故本題甲說之見解，核無不合。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76)廳民三字第二七一七號函復臺高院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 各大學民訴法教授 著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

本書實錄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研討內容共十一篇次，該會由各大學講授民訴法之教授參加，研討內容涉及民訴法基本理論及實務上常遇之重要問題，並介紹德、日等國最新制度及法學思潮，從多種角度進行分析，詳於民事程序法基本原理之研究及法學思潮，從多種角度進行分析，詳於民事訴訟實務之深入探討，於有相當助益。詳細目錄如下：（一）代位訴訟與判決之研究（陳榮宗）、（二）訴訟標的之和解

本書係七十六年六月全新版，內分四大部分：㈠新寫論文學隅三十餘篇；㈡精選儒道墨法文選三十餘篇，並予注釋；㈢新寫公文習作範例

張澍匀 教授著

最新版 國文指引